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关于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 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 刘兴祥、袁彬、方军雄 2019 年 6 月 13 日